國立交通大學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班

申請類別:

□ 輔系： 學系(所、學位學程)

□ 雙主修： 學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核程序(請依序核章後再到註冊組辦理登錄)**

|  |  |
| --- | --- |
| ❶ 主修學系 | 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免)： 系助理: 系所主管 :  |
| ❷ 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系 | 請**加修學系**勾選適用之學年度必修科目表:□適用此生入學年度之規定: 學年度□適用申請加修學年度之規定: 學年度系助理: 系主任: |
| ❸ 註冊組 |  |

申請說明:

1.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2. 研究生申請修讀輔系時間：自入學起，於每學期開學起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3. 研究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時間：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4. 修讀輔系／雙主修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所規定之參考文件，以供各系所主管參考；於完成簽核程序2個工作天後始具有雙主修選課身分。
5. 各項程序辦妥後，註冊組承辦人影印本表加蓋職章後交申請人留存。
6. 申請修讀後，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欲放棄加修逕以主修系畢業者，請填寫「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後洽註冊組辦理。
7. 修滿規定學分後，請填寫「修讀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表」、「修讀輔系畢業資格審查表」，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依表單所列程序審核後送註冊組，憑以製發畢業證書。
8. 研究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均須繳交學分費；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應於每學期選課後繳納，並於輔系或雙主修畢業資格審查時再行查核確認是否有未繳納之輔系學分費需補繳。
9. 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課務組公佈之輔系/雙主修學系表、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各系所自訂之輔系／雙主修申請規定（公告於系所網頁）。

2020.01版